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

參 與 人 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林彩戀

參 與 人

之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陳世雄律師

廖志閣

上列參與人參與被告廖大堯、陳清桐、陳明乾等人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52號）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638號裁定關於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部分應予撤銷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，認有不應參與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案被告廖大堯、陳清桐、陳明乾等人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，前經本院上訴審於民國112年1月5日當庭評議裁准參與人豪盟航太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參與人）參與訴訟並委任廖志閣為代理人（見本院上訴卷一第421頁）。惟被告廖大堯於警詢時供稱：扣案的直升機是我用公司的名義購買，直昇機是我請陳清桐組裝等語（見警三卷第6頁）；參與人之代表人廖林彩戀則於警詢時陳稱：扣案ROBINSON R22 Beta II直升機及之Aerospatiale直升機是我先生廖大堯所有，是我先生之前在玩直升機，這些東西何時買的我不知道，這些物品來源我也不知道，我知道是由陳清桐在維修航空器，都是由廖大堯接洽等語（見警一卷第14、15頁）。參酌被告陳明乾提出於103年2月5日購買如附表二編號20所示直升機之合約書，亦顯見被告廖大堯係以本人名義出售，而非以豪盟公司

名義出售(見本院上訴卷一第261頁)。則上開如附表二編號5、8所示之直升機，應為被告廖大境所有，並非參與人所有。是本件參與人已無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本院上開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予撤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5，裁定如主文。
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中 | 華 | 民 | 國     | 113 | 年     | 5 | 月 | 7 | 日 |
|   |   |   | 刑事第一庭 |     | 審判長法官 | 蔡 | 名 | 曜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官    | 鄭 | 永 | 玉 |   |
|   |   |   |       |     | 法官    | 林 | 宜 | 民 |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 琬 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